

肢障學生教育輔具財產續用轉借表

(請正本寄回，影本由學生帶至新學校)

財產由輔具中心運送

- (一) 學生： 今年已於原就讀學校： 畢業，輔具已安排回收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未來將進入新學校： (未確認新就讀學校者免填) 繼續使用 下表財產清單 中的輔具。
- (二) 離開原本就讀學校日期(必填)：民國 年 月 日；預計至新學校報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由學生自行運送，且離校使用

- (一) 學生： 已和原就讀學校： 清點輔具清單中之輔具，並向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續借下表中勾選帶離學校之輔具。本人同意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進入新學校： 前 (未確認新就讀學校者免填)，善盡保管之責，若所借輔具如因使用不當致損壞或遺失，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 (二) 學生： 同意於離校期間使用輔具，將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行動輔具將避免快速移行、於燈光昏暗、車輛來往頻繁處使用。
- (三) 離開原本就讀學校日期(必填)：民國 年 月 日；預計至新學校報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本聯由原借用學校填寫後，**正本請寄送肢障輔具管理中心存查**，校方及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 本表僅適用即將轉學、升學之學生，並以此表證明肢障輔具管理中心於學生短期離校間，借用輔具予學生。
- 學生於新就讀學校報到後，請攜帶此表影本**，儘速至資源教室或輔導室重新填寫「財產借據」及「個人借據」，新就讀學校寄送「財產借據」至本中心後此表立即作廢。

肢障輔具中心聯絡人：王蕙嫻、林映華 電話：04-24739595 轉 21501.21502 電子郵件：eduatc@gmail.com 相關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GNjKv>。

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汝川醫療大樓 15 樓 輔具中心

● 輔具財產清單：

(請參照原就讀學校「個人借據」填寫，可向肢障輔具中心聯繫，確認學生借用之輔具項目與本中心記錄是否一致。**未確認新就讀學校者，新校資料可先免填。**)

學生簽章		學生聯絡地址		學生連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老師簽章		原就讀學校連絡電話	
新就讀學校		新就讀學校老師		新就讀學校連絡電話	
財產編號	器材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附加配件	輔具財產歸還或轉移方式(表格可自行增減)	
				☐ 歸還學校後， ☐ 1.由輔具中心運送(僅限大型輔具)，可回收日期：_____ (必填) ☐ 2.由學校寄回輔具。預計寄回日期：_____ (必填) ☐ 帶離學校，繼續借用；開學自行帶至新就讀學校。新學校預計報到日期：_____ (必填)	
				☐ 歸還學校後， ☐ 1.由輔具中心運送(僅限大型輔具)，可回收日期：_____ (必填) ☐ 2.由學校寄回輔具。預計寄回日期：_____ (必填) ☐ 帶離學校，繼續借用；開學自行帶至新就讀學校。新學校預計報到日期：_____ (必填)	
				☐ 歸還學校後， ☐ 1.由輔具中心運送(僅限大型輔具)，可回收日期：_____ (必填) ☐ 2.由學校寄回輔具。預計寄回日期：_____ (必填) ☐ 帶離學校，繼續借用；開學自行帶至新就讀學校。新學校預計報到日期：_____ (必填)	